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院外實習期間重要學習活動紀錄

班　　期	司法官第 59 期	學習階段	第二階段院檢學習
學習機關（學習組）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桃園學習組）		
活動名稱	張永輝法官「民事審判經驗分享－聚焦於高院裁判廢棄理由之分析」 專題演講		
辦理日期	108 年 4 月 26 日		
學習內容（過程）	張永輝法官就高等法院以裁定廢棄(如管轄之認定、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)，及以程序重大瑕疵為由，以實體判決廢棄發回等情形之重要高等法院見解進行介紹。其重點有五項： 一、管轄權爭議 二、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三、起訴及上訴補正事項爭議 四、合法送達之判斷 五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認定		
學習成果（具體建議）	此次專題演講，就辦理民事審判案件於程序事項上易遇到的障礙、易犯的錯誤、相關高等法院見解及講座個人建議之因應方法，提供精簡扼要之說明，促請學員就相關部分應多加注意，並有助於學員未來在案件進行效率之提升。		

成果照片	